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建甫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富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蔡易勳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水土保持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